#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梧州	42年12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畢 私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	全珍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北王氏宗親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王氏太原堂董事 社團法人艋舺三條路福德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萬華區華江社區發 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第七屆理事	<ul> <li>一.建立良好的治安社區。將里內公設及私有監視器匯集成綿密的監視網,成立社區巡守隊與警力共同配合,確保社區良好。</li> <li>二.強化基礎建設。讓里內道路巷弄路燈要亮,馬路要平,沒有死角。同時加速都更成效,爭取新的改建工程,讓社區居民享有更高的生活品質及居住空間。</li> <li>三.活用園區、經發社區。利用華江蝴蝶自然生態園區的條件發展成一個觀光、休憩、運動教學的場所,從而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。</li> <li>四.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提供社區居民一個活動的平台除了健康操及健康講座外,每月舉辦慶生會(包含新移民及獨居老人),以連絡里民的情感。</li> <li>五.積極處理環境清潔,定期消毒,避免蚊蠅孳生,同時對未接管衛生下水道的住戶加強稽查,讓汙水能排入汙水下水道系統,從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。</li> <li>六.強力爭取華江國小為雙語學校,宜提升教學的品質與內涵。</li> </ul>
2		楊華中	44年3月16日	男	臺北市	- 國國民	老松國小 延平中學 光復高中 復興高中 文化大學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	華江國小家長會會長 會會長 會會長 會會長 會會長 會會長 會會長 會會 長 一家 長 會 長 一家 長 一家	<ol> <li>打造智慧社區: a 將里內路燈全面更換為智能路燈,全時段監控錄影,路燈上有緊急按鈕保障住戶安全,同時並兼俱溫溼度空汙監控。</li> <li>b 力霸大別墅前增設微笑單車,後側設置共乘電動機車,汽車停放區,</li> <li>建立生態社區: a 更換里內路樹避免破壞我們通河通學步道路基,另外也能讓社區四季有不同的美景。</li> <li>b 同時持續推動海綿城市,提高社區災害應變能力,節能減碳 c 永續經營華江雁鴨自然公園。</li> <li>落實文化社區:全力支持華江國小及周邊教育夥伴和文史工作者,從各種角度紀錄華江歷史、發展華江的未來,讓我們共許華江一個新未來</li> <li>探根老人關懷據點:永續經營我們長順區民活動中心老人關懷據點,協助減輕社區家庭的負擔,讓我們結合政府及民間各機關團體,白天讓我們全方位幫您照顧家裡長輩。</li> </ol>

第 1132 投開票所地點:長順街臨 127 號【長順區民活動中心(前段)】(華江里 1-6 鄰)

第 1133 投開票所地點:長順街臨 127 號【長順區民活動中心(後段)】

第 1134 投開票所地點: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【華江國小華江學苑】

第 1135 投開票所地點: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【華江國小小學堂】

第 1136 投開票所地點: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42 弄 2 號【華江國小校史室】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## |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選

號 次

次

候 選

人

姓 名

相

姓